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112015-A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三、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於民國112年5月16日8時接獲埔里分局家防官通報得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1) 及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2) 之手足 (下稱案主3) 於同日6時30分左右在家中床上趴臥，發現當下已無呼吸心跳，到院前已明顯死亡。本次事件疑似疏忽照顧導致案主3死亡，加上受安置兒童之母代號A00000006 (下稱案母) 於調查中坦承仍有吸食毒品情形，且案母之毒友們經常性出入案家，使案家之未成年子女身陷目睹及風險之中，且案家親屬資源薄弱，無法提供穩定親職照顧，留於家中恐於不利案主1、2之身心發展，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分別於112年5月18日啟動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處遇期間案母生活狀態、住所及工作仍不穩定。聲請

01 人社工與雲林第二監獄核實確認案母已於114年4月24日入
02 監，至今仍在服刑中，目前由諮商師定期前往執行強制性親
03 職教育，評估案母生活仍處不穩定之狀態，親職功能薄弱，
04 恐影響與案主1、案主2持續穩定進行親子會面與互動關係，
05 且案家無適切的親屬資源提供案主1及案主2妥適的照顧安
06 排，評估案主1及案主2仍不適宜返家，為維護案主等權益及
07 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8 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09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
12 （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
13 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
1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15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6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8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7條第2項規定參照）。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0 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0號裁定、個案匯總報
21 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案主
22 1、2之生父不詳，案母前有施用毒品情形，無法提供案主
23 1、2妥適之保護與照顧，致案主1、2遭安置，且案母已於11
24 4年4月24日入監服刑，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稽，足認
25 案母有事實上不能照顧案主2人之情形。又案主2人均為年紀
26 尚小之兒童，尚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卷內亦無其他親屬
27 資源可予以協助，是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
28 1、2。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30 條第1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翌翔